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51Z0085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51Z0085 号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中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中集团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立中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立中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立中集团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中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51Z008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
3701000100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庆刚
1101003237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蔺儒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蔺儒坤
110100324004

2023 年 4 月 24 日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25,2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

2019 年 4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25,21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6,408,799.51 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 928,799.98 元），公司募集资金 499,591,184.98 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2,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999,984.49
减：募集资金费用	25,392,499.53
募集资金净额	490,607,484.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447,305.08
加：存款利息收入	41,756.03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6,971,571.09
减：银行手续费	1,082.06
减：补充流动资金	516,407.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03,1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

2021 年 9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03,10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0,299,999.64 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 299,699,988.50 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划入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3000150070 账户 214,000,000.00 元；划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1079493 账户 85,699,988.5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68,677.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99,988.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540,027.86
加：存款利息收入	265,897.95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3,898,321.12
手续费支出	267.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07,337.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2019 年 6 月 5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集处理。即募集资金归集完毕后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专项账户外，其他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二）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9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武汉）有限公司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1079493	83,220.57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3000150872	18,824,116.62
合 计		18,907,337.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1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0.7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697.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0,250.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铝 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 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是	40,000.00	22,335.49	4,697.16	23,243.40	104.06	2022 年 9 月	1,195.94	否	否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铝 合金车轮项目	是	18,000.00	10,000.00	-	10,005.66	100.06	2022 年 8 月	1,354.74	否	否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 项目	否	30,000.00	16,725.26	-	17,001.37	101.65	2022 年 4 月	2,876.69	是	否
合计	—	88,000.00	49,060.75	4,697.16	50,250.43	—	—	5,427.37	—	—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是因近几年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客户需求减弱，公司生产和运输受限，导致项目建设有所延期。 （1）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部分生产线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2022 年 9 月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9-12 月利润总额为 1,195.94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费用），达到同期预计效益的 65.61%。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系：2022 年 11 月初开始保定地区员工无法保证正常出勤，设备开机率偏低，此情况一直持续到 12 月下旬才恢复正常，导致 2022 年 11-12 月实现利润较少。 （2）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项目部分生产线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2022 年 8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9-12 月利润总额为 1,354.74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费用），达到同期预计效益的 54.26%。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系：①受国内 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海运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客户克莱斯勒单只运费较效益预测时增长 207.69%，运输成本上升；②受俄乌战争影响，泰国当地液化天然气价格增长 47.96%，燃料成本上升；③美国为缓解通货膨胀，2022 年美元借款利率大幅上升，利息费用增加。										

	(3)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2021 年开始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设备陆续转入固定资产，逐步产生效益；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实施，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其中，“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新泰车轮。同时，原项目调整变更前，项目投资总规模及项目达产产能规模均保持不变，即项目总投资仍为 9.6 亿元，达产后产能规模仍为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铝悬挂零部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444.51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3,717.3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20,047.16 元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3)新泰车轮募集资金到位前，新泰车轮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5,246.5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超过 6 个月，2021 年 1 月 27 日新泰车轮已将其置换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5,246.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3,523.36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 566.8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部分生产线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2022 年 9 月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9-12 月利润总额为 1,195.94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费用），达到同期预计效益的 65.61%。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系：2022 年 11 月初开始保定地区员工无法保证正常出勤，设备开机率偏低，此情况一直持续到 12 月下旬才恢复正常，导致 2022 年 11-12 月实现利润较少。 (2)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部分生产线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2022 年 8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9-12 月利润总额为 1,354.74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费用），达到同期预计效益的 54.26%。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系：①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海运费大幅增长，主要客户克莱斯勒单只运费较效益预测时增长 207.69%，运输成本上升；②受俄乌战争影响，泰国当地液化天然气价格增长 47.96%，燃料成本上升；③美国为缓解通货膨胀，2022 年美元借款利率大幅上升，利息费用增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照业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容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拆夥合伙人

范围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10至901-26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范学军 男 1973-05-31 华其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112197305317719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01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其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顾庆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1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84198510102839

证书编号: 1101003237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09 / 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19 / 7 / 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22 / 3 / 1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

2018 年
2018

2015 年
2015

2022 年
202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高儒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1202198903252431
-----------------	-----	-----------	---	-----------------------	------------	----------------------	-------------------------	---------------------------	--------------------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伙)